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否認婚生子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(子女姓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確認被告○○○非原告之婚生子/女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與被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被告○○○於婚後在○年○月即離家出走，並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。原告與被告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達成協議離婚，離婚後即未同居在一起，被告○○○並於離婚後○年○月○日生下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。而被告○○○懷孕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時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當時被告○○○已經離開原告○○○之住處，而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，依此事實推斷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並非原告與被告○○○之婚生子/女，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離婚協議書影本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